

DB

甘肃省地方标准

DB62/T 3255 – 2023

备案号: J17146 – 2023

建筑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技术标准

Technical standard for dust control in construction

2023 – 09 – 06 发布

2023 – 12 – 01 实施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合发布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

甘建公告〔2023〕231 号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发布《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程》等 9 项甘肃省地方标准的公告

经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组织专家审查,现批准发布《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程》《黄土地区基桩检测技术标准》《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标准》《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施工安全技术标准》《健康节能建筑技术标准》《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技术标准》《民用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建筑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技术标准》等 9 项标准(见附件)为甘肃

省地方标准。

附件:甘肃省地方标准发布信息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9 月 6 日

附件

甘肃省地方标准发布信息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主编单位	实施日期
1	DB62/T 3247-2023	城市综合管廊工 程技术规程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12 -01
2	DB62/T 3248-2023	黄土地区基桩检 测技术标准	甘肃众联建设工程科技有 限公司、甘肃中建市政工程 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3 -12 -01
3	DB62/T 3249-2023	保温装饰板外墙外 保温工程技术标准	甘肃土木工程科学研究 院有限公司	2023 -12 -01
4	DB62/T 3250-2023	装配式混凝土结 构施工质量验收 标准	甘肃第六建设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甘肃省建设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12 -01
5	DB62/T 3251-2023	装配式混凝土结 构施工安全技术 标准	甘肃建投河西建设管理 有限公司、甘肃建投科技 研发有限公司	2023 -12 -01
6	DB62/T 3252-2023	健康节能建筑技 术标准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 公司、兰州中建建设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2023 -12 -01
7	DB62/T 3253-2023	建筑与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勘察文 件编制技术标准	甘肃中建市政工程勘察 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3 -12 -01
8	DB62/T 3254-2023	民用建筑信息模 型设计交付标准	甘肃省建设设计咨询集团有 限公司、甘肃省建筑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2023 -12 -01
9	DB62/T 3255-2023	建筑工程施工扬 尘防治技术标准	甘肃建投临夏建设管理 有限公司、甘肃建投科技 研发有限公司	2023 -12 -01

前 言

根据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2 年甘肃省工程建设标准及标准设计编制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甘建标〔2022〕129 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过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家标准和技术资料,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 7 章,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组织与管理、现场设施、扬尘防治、扬尘监测等。

本标准由甘肃省工程建设标准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甘肃建投临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寄送至甘肃建投临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技术标准》编制组(地址: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市南滨河中路世纪名苑 2 号楼,邮编:731100)。

主 编 单 位:甘肃建投临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建投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参 编 单 位:甘肃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建投河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省集成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甘肃建投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李芝树 马克诚 路明东 王建平 胡海涛
刘福江 王锡萍 李 强 王建军 贾 武
王福鼎 李佳璐 吴星蓉 魏宏亮 孙得治
王 辉 李森溪 刘建军 葛 德 马 英
秦 萍 吴小燕 周 岩 蔡东伟 周 磊
主要审查人:罗崇德 常自昌 叶习哲 王跃军 肖 军
屈 明 靳高明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组织与管理	6
4.1	管理职责	6
4.2	扬尘防治管理	7
5	现场设施	10
5.1	现场围挡	10
5.2	施工设施	10
5.3	道路设置	11
5.4	空置场地	11
5.5	车辆冲洗设施	12
6	扬尘防治	14
6.1	一般规定	14
6.2	物料堆放	15
6.3	土石方及地下工程施工	15
6.4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施工	16
6.5	拆除工程施工	17
6.6	运输扬尘	19
6.7	建筑垃圾收集与处置	20
7	扬尘监测	21
7.1	一般规定	21
7.2	监测与防治	22

7.3 监测系统	23
7.4 监测点位	23
7.5 数据处理	24
7.6 系统维保	25
本标准用词说明	26
引用标准名录	27
附：条文说明	29

1 总 则

1.0.1 为有效防治建筑工程施工扬尘,减少建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保护和改善环境,提高建筑工程文明施工水平,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甘肃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扬尘防治与监测。

1.0.3 建筑工程施工扬尘防治与监测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和甘肃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扬尘 dust

松散颗粒物质在自然力或人力作用下进入到环境空气中形成的一定粒径范围的空气颗粒物。

2.0.2 建筑施工 construction

建筑施工指建筑工程施工阶段的生产活动。

2.0.3 施工扬尘 construction dust

指因建筑施工活动产生或引起的扬尘,主要包括施工现场扬尘、运输扬尘和拆除扬尘等。

2.0.4 施工现场扬尘 dust on construction site

施工现场因自然力或施工活动产生或引起的扬尘。

2.0.5 运输扬尘 transportation dust

运输过程中车辆本身或所载物料产生的扬尘。

2.0.6 拆除扬尘 demolition dust

建筑物在拆除过程中因切割、破解、爆破、垃圾装运等施工作业以及建筑物倒塌产生的扬尘。

2.0.7 易扬尘材料 dust material

容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包括砂、石、细颗粒建筑材料等。

2.0.8 建筑垃圾 construction waste

对建筑工程进行建设、改造、装修等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渣土、废旧混凝土、碎砖瓦、废旧木材等。

2.0.9 扬尘防治 dust control

通过采取管理、组织、经济和技术措施,有效预防扬尘污染发生。

2.0.10 扬尘监测 dust monitoring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内通过各种观察和分析工作,根据分析结果预测判定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并指导施工现场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活动。

2.0.11 小时平均浓度值 hourly average concentration

1h 内污染物质量浓度分钟有效值的算术平均值。

3 基本规定

3.0.1 施工单位编制的建筑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包含扬尘防治的内容。

3.0.2 建设单位应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应在工程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防治扬尘污染的责任。

3.0.3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指标应符合国家、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土石方作业区内目测扬尘高度应小于 1.5m;

2 结构施工、安装、装饰装修阶段目测扬尘高度应小于 0.5m;

3 工作区域外应目测无施工扬尘。

3.0.4 建筑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宜采用有利于施工扬尘防治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3.0.5 施工现场总平面的布置应优化作业线路,减少扬尘发生面。

3.0.6 建筑材料的加工宜在工厂内进行,现场加工制作时宜在封闭的工棚内进行。

3.0.7 建筑工程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遮盖。

3.0.8 已建成道路的地下管线施工宜采用非开挖施工技术。

3.0.9 建筑工程暂停施工期间,现场应采取覆盖、绿化、固化等扬尘防治措施。

3.0.10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部门等信息,建立工作台账,记录每日扬尘污染

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覆盖面积、出入洗车洒水次数和持续时间等信息。

3.0.11 建筑工程施工单位应根据当地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和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物拆除施工等扬尘防治措施。

4 组织与管理

4.1 管理职责

4.1.1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应成立由建设单位牵头,施工、监理等单位参加的施工现场扬尘防治领导小组,制定扬尘防治工作制度,明确各方扬尘防治责任,落实扬尘防治工作。

4.1.2 建设单位施工扬尘防治的主要职责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在招标文件中应明确施工扬尘防治要求,并应将施工扬尘防治所需费用按规定列支;
- 2 在工程承包合同中应明确扬尘污染防治目标、内容和各责任主体单位的职责;
- 3 向施工单位支付施工扬尘防治专项费用;
- 4 定期组织各责任主体单位检查施工扬尘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应对防治效果进行阶段评估;
- 5 协调施工现场不同施工单位间共用场地的扬尘防治工作。

4.1.3 施工单位应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的施工扬尘防治管理组织,并应制定施工扬尘防治管理制度。

4.1.4 施工单位扬尘防治的主要职责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施工单位应负责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的落实;
- 2 分包合同及劳务分包合同中,应明确施工扬尘防治的相关要求;
- 3 保证扬尘防治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 4 负责施工扬尘防治措施的实施;
- 5 定期对施工扬尘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分阶段对

防治效果进行评估,并应对检查、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6 负责收集整理扬尘防治的管理资料和检查记录。

4.1.5 监理单位应建立施工扬尘防治监理制度,对施工扬尘防治措施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理。

4.1.6 监理单位扬尘防治的主要职责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编制建筑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监理实施细则,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建筑工程施工扬尘防治资料;

2 对施工单位扬尘防治实施过程应进行监督、检查,形成检查记录,分阶段评估防治效果,并应对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负责监督施工单位扬尘防治措施费用的使用情况;

4 定期组织召开工地例会,通报扬尘防治工作的开展、落实情况。

4.1.7 分包单位应按规定建立扬尘防治管理组织,指定扬尘防治管理人,服从施工单位的管理。

4.2 扬尘防治管理

4.2.1 施工单位工程项目部应编制扬尘防治资金需用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4.2.2 施工单位工程项目部应指定扬尘防治管理人员。

4.2.3 施工单位工程项目部应制定扬尘防治管理目标,并进行分解、管理、考核。管理目标应包含现场围挡、主要道路硬化、裸土覆盖、散粒装建筑材料堆放、运输车辆冲洗、固体建筑垃圾可回收等内容。

4.2.4 施工单位工程项目部应建立扬尘防治技术逐级交底制度,并符合下列规定:

1 工程项目部负责人或方案编制人员应在工程开工前,对项目相关管理人员及分包单位负责人进行扬尘防治交底;

2 工程项目部技术负责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对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班组长进行扬尘防治专项方案的技术交底;

3 现场技术人员应向全体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班前扬尘防治技术交底;

4 扬尘防治专项方案变更后,工程项目部技术负责人应对施工作业班组重新进行扬尘防治专项方案技术交底;

5 扬尘防治技术交底应有针对性,并由交底人、被交底人、扬尘防治管理人现场签字确认。

4.2.5 施工单位工程项目部应建立扬尘防治教育培训制度,并符合下列规定:

1 工程项目部应组织施工作业人员,开展以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专项方案等为主要内容的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入场教育;

2 施工管理人员每年接受施工单位扬尘防治教育培训应不少于1次;

3 工程项目部应建立扬尘防治教育培训档案。

4.2.6 施工单位工程项目部应建立扬尘防治检查制度,并符合下列规定:

1 扬尘防治检查制度可分为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2 工程项目部负责人应每月组织技术负责人、分包单位负责人、扬尘防治管理人员等开展不少于1次的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检查;

3 工程项目部技术负责人应对扬尘防治专项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4 工程项目部扬尘防治管理人应结合施工动态,每日进行扬尘防治巡查,重点检查易产生扬尘污染的重点部位;

5 对检查中发现的扬尘污染问题应下达整改通知书,由工程项目部定人、定时间、定措施进行整改,整改后经复查合格方可继

续施工。

4.2.7 施工现场的总平面布置图宜包含扬尘防治设施平面布置的内容。

4.2.8 总承包单位与建筑垃圾运输、土石方开挖等专业分包单位签订的分包合同应包含扬尘防治内容,明确双方扬尘管理职责。

5 现场设施

5.1 现场围挡

5.1.1 施工现场应实施全封闭施工,现场围挡应环绕施工现场四周连续设置,并按扬尘防治要求配备相应的扬尘防治设备、设施、机具和材料等。

5.1.2 城市建成区主要路段工地围挡高度不得小于 2.5m,一般路段围挡高度不得小于 1.8m。

5.1.3 围挡宜采用工具式或装配式围挡,当采用砌体围挡时,宜使用再生建筑材料。

5.1.4 围挡底边应封闭,并应有防止泥浆或渣土外漏的措施。

5.1.5 围挡应定期清洗,并保持施工现场内围挡周围环境整洁。

5.1.6 室外工程结束前不宜拆除围挡;当围挡妨碍施工必须拆除时,应增设临时围挡。

5.1.7 施工现场围挡、大门和施工道路周边宜设置绿化隔离带。

5.1.8 施工现场宜在围挡顶部、场区道路两侧等部位设置喷淋、喷雾等降尘装置,并应适时开启。

5.2 施工设施

5.2.1 城市建成区建筑工程项目不得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预拌砂浆应使用自带螺旋输送装置和搅拌设备的专用储藏罐,搅拌设备四周应设置全封闭围挡。

5.2.2 搅拌机应设在封闭式防护棚内,并应在棚内设置喷淋装

置;搅拌机工作时喷淋装置应适时开启。

5.2.3 施工现场使用储罐式散装水泥时,储罐顶部应设置扬尘防治罩;下部应设置输送装置,并封闭围挡。

5.2.4 水泥、粉煤灰等粉料灌装和输送时,管道接口应严密,并应采取措施防止粉尘外泄。

5.2.5 砂、石储料场应设置三面围墙,并应有覆盖措施。

5.3 道路设置

5.3.1 施工现场道路布置应科学合理,道路施工宜采取永久道路和临时道路相结合的绿色施工技术措施。

5.3.2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的硬化宜采用装配式、定型化的可重复利用材料铺设。

5.3.3 施工现场出入口、施工通道、生产加工区及物料堆场地面应硬化处理;其他一般道路、广场等宜采用可重复利用的预制块材铺装,也可采用硬化处理。

5.3.4 办公区、生活区路面应硬化处理,宜优先使用可重复利用的预制砖、板等材料。

5.3.5 施工现场应配置移动式洒水设备或移动式雾炮,适时开启降尘。

5.4 空置场地

5.4.1 施工现场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必须采取覆盖、绿化或固化等防尘措施。

5.4.2 施工现场内裸露土方、基坑开挖等可采用扬尘防治网覆盖、植被种植或固化剂喷洒等防尘措施。

5.4.3 施工现场空置区域应根据使用周期和使用功能采取场地硬化、扬尘防治网覆盖或植被种植等防尘措施。

5.4.4 施工单位工程项目部应指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道路、裸

土覆盖区域等易产生扬尘部位的定期保洁、洒水,并做好记录。

5.5 车辆冲洗设施

5.5.1 施工现场主出入口处宜设置成套定型化自动冲洗设施,受场地条件等因素影响不具备安装条件的施工现场应配备高压水枪进行冲洗。

5.5.2 运输车辆驶离施工现场前应冲洗干净,车辆冲洗宜采取循环用水措施。

5.5.3 自动冲洗设施冲洗压力应能满足车辆冲洗要求,冲洗设施应能满足各类工程车辆外围尺寸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基础应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承载力满足使用要求;
- 2 基础内四周应设置循环排水沟,排水沟坡度应大于 2%,保证排水畅通;
- 3 排水沟排水口应与沉淀池连接;
- 4 自动冲洗设施基础周围 2m 范围内路面,宜按不小于 2% 坡度向基础方向顺水设置;
- 5 沿车辆进出方向宜设置减速带。

5.5.4 施工现场车辆冲洗设施沉淀池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沉淀池设置不得少于两级沉淀,水容量应满足自动冲洗的要求;
- 2 沉淀池四壁应采用水泥砂浆粉刷,并做防渗处理;
- 3 沉淀池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和河、湖等水体;
- 4 沉淀池、排水沟中积存的污泥应定期清理。

5.5.5 车辆冲洗设施的验收与使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冲洗设施安装完毕后,项目部应组织相关人员对冲洗设施基础和安装情况进行验收;
- 2 自动冲洗设施初次使用前,应由安装人员对设备进行作业调试,满足要求后方可交付使用;

3 车辆冲洗应定人、定岗,操作人员应按规程操作,并填写车辆冲洗台账,确保车辆驶离施工现场前车厢及厢盖外部、底盘、轮胎处不得粘有污物和泥土;

4 工程项目部应定期做好自动冲洗设施的清洁和保养,检查喷头、喷孔有无堵塞现象。

6 扬尘防治

6.1 一般规定

- 6.1.1 施工单位应根据施工作业面和作业对象选择有利于减少施工扬尘的施工作业方法,并应采取相应的扬尘防治措施。
- 6.1.2 施工现场应配备卫生保洁人员,适时洒水清扫。
- 6.1.3 施工现场各作业面应做到工完场清料尽。
- 6.1.4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超 24h 的,应采用防尘网遮盖等措施;对长时间裸露的地面,可种植易于生长的花草进行绿化。
- 6.1.5 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根据当地政府的规定作资源化处理。
- 6.1.6 在进行产生粉尘的施工作业时应采取扬尘防治措施。
- 6.1.7 施工现场采用洒水降尘时宜使用雨水、中水等非传统水源。
- 6.1.8 施工现场扬尘发生的集中区域,可采用设置挡风屏(墙)的方式降低扬尘对施工现场环境的污染。
- 6.1.9 城市建成区、规划区施工场界施工扬尘,即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TSP)浓度限值应符合表 6.1.9 的规定。

表 6.1.9 施工场界扬尘(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

监控点	施工阶段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mg/m^3)
场界外浓度最高点	拆除、土方及地基处理工程	≤ 0.8
	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工程	≤ 0.7

6.1.10 建筑垃圾严禁高空抛掷,凌空抛洒。

6.2 物料堆放

6.2.1 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等应按规定要求堆放,整齐有序、稳定牢固。

6.2.2 砂、石等散粒状材料应集中分类堆放,并采取覆盖、洒水等降尘措施。

6.2.3 易飞扬和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分类存放,存取时应采取相应的降尘措施。

6.2.4 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出场,清运前应集中分类堆放,并采取封闭或覆盖等扬尘防治措施。

6.3 土石方及地下工程施工

6.3.1 在土石方开挖、回填、运输、装卸施工和场地平整、地基处理等施工时,应采取喷雾、洒水等降尘措施。风力达5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石方作业。

6.3.2 大规模场地平整应分区块有序进行,整平后的施工场地应采取覆盖、绿化、洒水或喷洒抑尘剂等扬尘防治措施。

6.3.3 土石方开挖宜随挖随运,土方回填应及时平整压实,并应减少开挖和回填过程中土方裸露时间。

6.3.4 采用凿裂法、钻爆法开挖岩层作业时,凿裂和钻孔施工宜采用湿法作业或采取有效的扬尘防治措施。

6.3.5 土石方爆破作业扬尘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根据不同的爆破方法采取相应的扬尘防治措施;
- 2 在爆破作业前,爆破作业面应按专项施工方案采取覆盖措施;
- 3 在爆破作业完成后,应采取洒水等降尘措施。

6.3.6 喷射混凝土施工时宜采用湿喷或水泥裹砂喷射工艺,采用干法喷射混凝土施工时,防尘措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在喷射机或混合料搅拌处,应设集尘器或除尘器;
- 2 在扬尘浓度较高地段,应设置降尘水幕;
- 3 应采用增粘剂等外加剂。

6.3.7 地基处理时施工扬尘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采用灰土回填时,宜在封闭的作业棚内对灰土进行拌合,并应设置洒水降尘设施;
- 2 采用土方或砂石回填时,回填料应保持湿润;
- 3 在进行强夯作业时,作业场所应有喷雾降尘措施;
- 4 换土地基、垫层施工时,换填土石方铺填后宜当天压实。

6.3.8 施工作业中产生泥浆时,宜采用泥浆固化技术,设置泥浆池、泥浆沟等对泥浆进行集中收集消纳,减少泥浆外运量,严禁外溢。

6.3.9 绿化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作业现场应采取围挡等必要的防尘措施;
- 2 风力达5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地平整、换土、原土过筛等作业;
- 3 种植土入场后一周内应进行苗木种植或草坪铺植;未进行草坪铺植的,应适时洒水或覆盖;
- 4 种植坑穴开挖后,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及时种植,坑穴土应采取覆盖措施。

6.4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施工

6.4.1 对构件或砌体表面进行剔凿、清扫作业时,宜洒水湿润后作业。

6.4.2 装饰装修及设备安装应减少敲、凿、磨等作业。当需要开槽、打孔等施工作业时,应采取抑尘措施。

6.4.3 装饰工程所用墙砖、地砖、石材、木制品、塑料、装饰板等块状材料宜在场外加工。当在场内集中加工时,应采取围护、遮挡、喷雾等降尘措施。

6.4.4 玻璃棉、岩棉板材等应封闭存放,并宜在风力5级以下的环境下安装施工,安装完毕后,表面应及时进行覆盖;现场切割时应采取防止碎屑、纤维飘散的措施。加工后的废料应集中收集消纳。

6.4.5 油漆和涂料宜采用刷涂或滚涂的方法施工。当现场采用喷涂施工时,应有遮挡措施。

6.4.6 装饰用的石膏粉、腻子粉等必须袋装,并应入库集中管理。

6.4.7 涂装面打磨施工时,应有喷水、围挡等防尘降尘措施。

6.4.8 易飘散材料现场拌合及铺装施工时,应有遮挡措施,风力达5级及以上时不宜露天作业。

6.4.9 脚手架、支模架、模板、安全网及临时设施等拆除作业时,应采取扬尘防治措施。

6.4.10 建筑临边防护必须采用密目网,底部应设置踢脚板,防止垃圾从楼层外围散落而产生扬尘。

6.4.11 清扫电梯井垃圾时禁止使用抖动安全网的方法。

6.4.12 外脚手架扬尘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脚手架外侧应设置封闭式防尘帷幕或密目网;
- 2 悬挑脚手架底部应封闭;
- 3 脚手板上的垃圾应及时清理。

6.4.13 屋面工程、给排水工程、采暖工程、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等施工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扬尘防治措施。

6.5 拆除工程施工

6.5.1 拆除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应包含扬尘防治的

内容。

6.5.2 城市建成区和主要城镇地区建筑的拆除工程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风力达 5 级及以上时,应停止作业；
- 2 机械拆除、爆破拆除应采用洒水或喷淋措施,人工拆除时,应采用脚手架围挡、密目式安全网等措施以避免粉尘外泄；
- 3 清理楼面、整理破碎构件、翻渣和清运建筑垃圾时,应采取洒水或喷淋措施。

6.5.3 建筑工程拆除施工单位应监督渣土运输单位做好车辆清洁工作,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现场。

6.5.4 拆除工程施工现场应严格划分物料堆放区和施工通道界线,及时清除遗落物料、渣土。

6.5.5 拆除工程施工现场应配备洒水车、雾炮或其他喷淋设施,并按照“先喷淋、后拆除,边喷淋、边拆除”的程序操作。喷淋水量应能满足降尘要求,喷淋软管应能覆盖拆除现场。

6.5.6 在人口密集区及临街区域进行拆除作业时,应设置不低于被拆除建筑物的防护排架并安装防尘帷幕。

6.5.7 在分解构配件时,应采取洒水等扬尘防治措施;当使用机械或机具钻孔、破碎结构构件时,宜采用带水作业工艺。

6.5.8 爆破拆除时应制定扬尘防治方案,在确保爆破作业安全的条件下应采取以下扬尘防治措施：

- 1 应经过用药量的计算控制爆破强度,宜采用多孔微量爆破方法；
- 2 应选择风力 4 级及以下的天气进行爆破作业；
- 3 各层楼板及各爆点四周宜设置塑料水袋；
- 4 应清理部分致尘构件与积尘；
- 5 建筑物内部应采取洒水措施；
- 6 爆破完成后应及时采取洒水或喷淋等降尘措施。

6.5.9 人工或机械拆除作业时,拆除的材料及建筑垃圾应通过垂直升降设备、流放槽、电梯井道或垃圾井道有组织地卸至地面,禁止高空抛掷、凌空抛洒。

6.5.10 拆除的建筑垃圾在 48h 内不能完成清运的应采取覆盖或洒水等措施。

6.5.11 拆除墙体时,严禁采用拉倒或推倒拆除方法。

6.5.12 装饰面层拆除应采取分层拆除法,先拆除附着物,再剥除粉刷层。

6.5.13 高层建筑宜设置建筑垃圾垂直运输通道,在垃圾通道内设置水平缓冲带,减少安全隐患,防止扬尘。

6.6 运输扬尘

6.6.1 驶入施工现场的运输车辆,车身应整洁,装载车厢完好,装载的货物应堆码整齐,不得污染道路环境。运输车辆出场时应冲洗干净。

6.6.2 建筑物料的运输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水泥、粉煤灰、预拌干混砂浆等散装粉状材料应采用密闭容器运输,袋装粉状材料应采用厢式货车运输;

2 砂石、灰土、工程渣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散状物料宜采用密封式货车运输,当采用非密封式货车时,其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且应遮盖严实;

3 工程泥浆应采用密封罐车运输;

4 运输预拌混凝土和砂浆的车辆出料口应加装防泄漏装置。

6.6.3 建筑垃圾装车运输作业时,应采取扬尘防治措施,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厢板,上部厢盖密封到位,车厢栏板锁紧装置应可靠有效。

6.6.4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出门时应做到车容整洁,运输车辆掉落在施工现场周边的建筑垃圾,施工单位工程项目部应安排专人

及时清扫。

6.6.5 建筑垃圾和土方(泥浆)场外运输的时间、线路及倾倒点应符合主管部门相关要求。

6.7 建筑垃圾收集与处置

6.7.1 施工现场应分类设置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和垃圾池,垃圾池上部应有覆盖密闭措施。

6.7.2 生活、办公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容器,建筑垃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6.7.3 建筑垃圾应按不同的产生源、种类、性质进行分类收集,易产生扬尘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湿润或用扬尘防治网覆盖。

6.7.4 建筑室内垃圾应采用容器或搭设专用密闭式垃圾道的方式收集。

6.7.5 建筑垃圾应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别处置。

7 扬尘监测

7.1 一般规定

- 7.1.1 施工企业应建立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 7.1.2 施工现场扬尘应配备专用设备进行监测。
- 7.1.3 施工现场扬尘监测应根据具体作业情况确定监测点和监测频率,并应重点关注下列区域:
 - 1 土方作业阶段和绿化施工阶段的土方作业区;
 - 2 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施工阶段材料切割作业区及易扬尘物料操作区;
 - 3 施工现场内车辆主要行驶道路及易产生扬尘物料的装卸、堆放场地;
 - 4 施工现场内紧邻医院、学校、住宅和商业中心等区域。
- 7.1.4 施工现场应根据扬尘监测结果,采取相应的施工扬尘自动防治措施。
- 7.1.5 施工现场应设置自动扬尘监测与喷雾降尘系统,当粉尘含量达到既定值时,喷雾系统可自动做出反应,及时抑制扬尘产生。
- 7.1.6 施工现场宜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并应安装在施工现场主出入口和扬尘重点监控区域。
- 7.1.7 施工单位工程项目部宜定期查阅远程视频监控,做好相关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7.2 监测与防治

7.2.1 扬尘监测设备应具备下列功能：

- 1 具备实时监测 PM_{10} 和 $PM_{2.5}$ 浓度的功能,数据采集间隔不大于 5min/次;
- 2 具备不少于 1 年的数据储存能力及数据传输功能;
- 3 具备 PM_{10} 和 $PM_{2.5}$ 浓度超标自动报警功能;
- 4 监测设备应经法定计量检定部门定期检定校准,平均相对误差应不大于 $\pm 10\%$ 。

7.2.2 当 PM_{10} 连续 2h 监测平均值超过 $200\mu g/m^3$ 时,应采取下列措施:

- 1 停止室外建筑工程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土石方和建筑拆除施工;
- 2 施工现场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物料应 100% 覆盖;
- 3 裸露场地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1 次以上;
- 4 施工道路、硬化场地加强冲洗清扫,确保不起尘;
- 5 停止渣土车、砂石车等易扬尘车辆运输及倾倒。

7.2.3 当 PM_{10} 连续 2h 监测平均值超过 $300\mu g/m^3$ 时,应采取下列措施:

- 1 停止室外建筑工程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土石方和建筑拆除施工;
- 2 施工现场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物料应 100% 覆盖;
- 3 裸露场地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2 次以上;
- 4 施工道路、硬化场地加强冲洗清扫,确保不起尘;
- 5 停止渣土车、砂石车等易扬尘车辆运输及倾倒;
- 6 停止室外材料切割、打磨等施工作业。

7.2.4 当 PM_{10} 连续 2h 监测平均值超过 $400\mu g/m^3$ 时,应采取下列措施:

- 1 停止室外建筑工程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土石方和建筑拆除施工；
- 2 施工现场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物料应 100% 覆盖；
- 3 裸露场地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3 次以上；
- 4 施工道路、硬化场地加强冲洗清扫,确保不起尘；
- 5 停止渣土车、砂石车等易扬尘车辆运输及倾倒；
- 6 停止一切可能产生施工扬尘的作业。

7.3 监测系统

- 7.3.1 扬尘在线监测系统由颗粒物在线监测仪、数据采集、传输和数据处理系统、监控平台及其他辅助设备等组成。
- 7.3.2 扬尘在线监测仪应由样品采集、流量防治、颗粒物实时监测终端组成,可对施工现场产生的颗粒物浓度进行连续自动监测、数据传输、存储、分析和处理。
- 7.3.3 数据采集、传输和处理系统应按后台服务器指令定时向后台服务器传输在线监测数据和设备的工作状态。
- 7.3.4 监控平台应对监测结果进行判别、检查、存储、统计分析与处理。
- 7.3.5 其他辅助设备应包括现场显示屏幕、供电电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基础等。
- 7.3.6 扬尘在线监测应采用基于连续自动监测技术的在线监测仪。

7.4 监测点位

- 7.4.1 施工活动区域应设置 1~2 个监测点,点位应设置在车辆进出口、施工作业区等敏感处,可与视频监控点相结合。
- 7.4.2 监测点位距离任何反射面宜大于 3.5m,在线监测系统设备顶端应设在距地坪以上 3m~5m 处。采样管应垂直设置,采样

口到在线监测仪管道长度应不大于 2.5m。

7.4.3 施工现场物料堆场监测点位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监测点的数量应根据现场实际需求设置,并满足相关标准的规定；

2 监测点与围挡之间的距离应不大于 10m,优先设置于车辆进出口处;当监测点数量多于车辆进出口数量时,多余的监测点应结合常年主导风向沿围挡外侧均匀设置；

3 当与其他堆场相邻时,应避开在相邻边界处设置监测点；

4 应设置于施工场地围栏安全范围内的边界处,且可直接监控施工现场主要施工活动的区域；

5 监测点周围,不宜有非施工作业的高大建筑物、树木或其他障碍物阻碍环境空气的流通；

6 从监测系统采样口到最近最高障碍物之间的水平距离,应至少为该障碍物高出采样口垂直距离的两倍以上。

7.4.4 在线监测系统的运行期应与建筑工程的施工周期及堆场、料场的使用期同步。

7.4.5 施工现场应做好在线监测设备基础的砌筑或混凝土浇筑,加装护栏。

7.5 数据处理

7.5.1 数据采集、传输和处理系统应按传输指令要求实现数据传输与反馈,且应能满足多台在线监测仪的并发数据传输需求。

7.5.2 在线监测系统应具有自动及手动数据补传功能。监测数据有效性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数据有效采集率应大于 85%；

2 每小时应至少有 45min 的采样时间；

3 每日应至少有 20h 平均质量浓度值或采样时间；

4 每月应至少有 27d 平均质量浓度值,其中二月份应至少有

25d 平均浓度值;

5 每年应至少有 324d 平均质量浓度值;

6 监测数据应保留至小数点后 3 位。

7.5.3 对于低于检出限或为负值的扬尘在线监测数据,应取监测仪最低检出限作为监测数据并参加统计。

7.5.4 在线监测仪器校准期间的所有数据均为无效数据。当发生临时断电时,从断电时起至恢复供电后仪器正常运行止,该时段内的监测数据均为无效数据。所有无效数据均应标注标识,不参加统计,但应在原始数据库中予以保留。

7.5.5 施工现场宜根据环境管理的要求,设定自动报警限值,当敏感点小时浓度值超过报警限值,平台和手机 APP 可自动报警,并通知相关管理部门。

7.6 系统维保

7.6.1 施工现场应加强扬尘在线监测仪日常巡检工作,日常巡检间隔应不超过 7d。

7.6.2 在线监测仪每月应维护保养 1 次,检查各部件耗损情况,包括线缆、接插件、密封件、固定件等,必要时应进行更换,更换的备件或材料的品名、规格、数量等应记录并归档。更换监测仪器主要装置后,应重新调试校准后方可投入运行。

7.6.3 扬尘在线检测仪出厂时应进行平行测定,平行测定次数应不少于 3 次,平均相对误差应不大于 5%。

7.6.4 具有自动校零功能的监测仪器,每 24h 应至少自动校准 1 次仪器。无自动校零功能的监测仪器,每 3 个月应至少用校准装置校准 1 次仪器的零点。

7.6.5 施工现场应每月至少进行 1 次流量准确性和稳定性检查,每次流量检查频次应不少于 3 次,流量平均值与设定流量间误差应不大于 5%,超过允许误差时应校准。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
GB 55034
-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
-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 4 《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 50640
- 5 《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T 50905
- 6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
- 7 《环境空气 PM₁₀ 和 PM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
- 8 《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3
- 9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
- 10 《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

甘 肃 省 地 方 标 准

建筑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技术标准

DB62/T 3255 – 2023

条 文 说 明

目 次

1	总则	33
2	术语	34
3	基本规定	35
4	组织与管理	37
4.1	管理职责	37
4.2	扬尘防治管理	37
5	现场设施	39
5.1	现场围挡	39
5.3	道路设置	39
5.4	空置场地	39
5.5	车辆冲洗设施	39
6	扬尘防治	40
6.1	一般规定	40
6.3	土石方及地下工程施工	40
6.4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施工	41
6.5	拆除工程施工	41
6.6	运输扬尘	41
6.7	建筑垃圾收集与处置	42
7	扬尘监测	43
7.1	一般规定	43
7.2	监测与防治	43
7.4	监测点位	43

1 总 则

1.0.1 本标准旨在贯彻国家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为甘肃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提供指导,提高建筑工程施工过程扬尘防治效率,减少扬尘污染,保护和改善施工现场环境。

1.0.2 本标准适用于甘肃省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施工中扬尘的防治与监测,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扬尘防治。

1.0.3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复杂,有关各方对扬尘防治的要求不同,且扬尘排放量与工程规模、作业方式、气候、地质条件等有关,因此扬尘防治在满足本标准的前提下尚应符合其他有关规定。

2 术 语

2.0.4 施工现场扬尘泛指施工现场因各种施工活动(含生产和非生产性活动)产生或引起的扬尘。从产生扬尘的缘由分析,可将扬尘分成两大类:一类是积存于地面或静物表面的松散颗粒物质(尘土或灰尘)在自然力或人力作用下飞扬到空气里产生扬尘,比如裸露干燥的土壤、积灰的场地、道路或施工栈道、积尘的建筑物外表面和建筑物料堆放物表面、露天堆放的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如黄沙、水泥)等发生的扬尘;另一类是因施工作业过程中产生松散颗粒物质(尘屑或灰尘)并飞扬到空气里产生扬尘,比如切割、破碎、打洞、钻孔、挖填土石方、拆解、爆破及清扫等施工作业。前者可因施工活动引起,也可因非施工活动引起,后者则是由于某些施工活动产生。

2.0.5 运输扬尘指两方面:一是因车身未清理干净导致在运输过程中车身积灰扬尘或从车身掉落泥块污染路面导致道路扬尘;二是在车辆行驶过程中物料飞扬引起扬尘或者因密闭、遮盖不严以至于物料滴漏、撒落地面污染路面导致扬尘。

2.0.6 拆除工程施工活动产生的扬尘较一般工程严重,需要对拆除工程的施工扬尘防治进行专门要求。

3 基本规定

3.0.1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内容主要包括扬尘防治的管理组织、人员配备、现场的仪器设备、日常扬尘防治措施、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响应及工地现场的扬尘监测等。

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应结合气象特点、施工阶段和扬尘监测结果等及时调整扬尘防治措施。对于干燥及大风天气,应采取如覆盖、遮挡、洒水、喷雾等防尘降尘措施。

3.0.2 按照《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工程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防治扬尘污染的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向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提交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管理范围。

3.0.3 施工现场也是城市大气环境的一部分,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防治标准首先需满足当地政府大气污染防治指标,同时根据《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T 50905 的规定,对现场施工扬尘提出目测扬尘高度防治要求。

3.0.4 建筑工业化技术能大幅减少施工现场扬尘作业的发生,从而有效降低施工现场扬尘;适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有助于提高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效率。

3.0.5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时应统筹考虑施工通道、临时建筑物、物料堆放场地、加工作业区、水平及竖向运输通道等的设置,优化作业线路,减少扬尘发生环节及区域。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应合理布局,并应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

3.0.9 施工现场在停工期间,虽然没有施工作业,但是由于场地

积灰、粉状材料没有密封严密等原因可能在刮风天气引起扬尘,所以即使在停工期间施工现场的扬尘防治也不能停歇。

3.0.1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相应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其相关的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

4 组织与管理

4.1 管理职责

4.1.1 扬尘防治领导小组为施工现场施工扬尘防治的指挥中心,一般由各个责任主体单位的现场负责人组成,负责确定施工扬尘防治方案、监督建筑工程各方主体职责落实情况、监视施工现场扬尘情况、监督施工扬尘防治方案落实及响应地方政府对大气污染的应急预案等。

建设单位对施工扬尘防治负总责,施工单位应负责施工扬尘防治措施的落实,监理单位应对施工扬尘防治措施落实负监理责任。

4.1.3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第一责任人,应对本单位施工现场的扬尘防治负总责,应组织建立本项目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制度并督促落实。

4.2 扬尘防治管理

4.2.1 扬尘防治费是建设单位支付的专项费用,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合理的使用计划,为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经费投入提供保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2.3 施工单位工程项目部应结合工程绿色施工和文明施工目标,明确项目扬尘防治目标并制定相应的防治措施。工程项目部应组建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目标考核小组,对施工现场扬尘防治进行目标化管理,由考核小组监督检查扬尘防治目标及其防治方案的落实情况,分析目标达标情况。

4.2.4 施工现场的扬尘防治技术交底应以书面形式逐级交底,落实交底文件签字制度,明确各自的责任,杜绝和防止走过场。

4.2.5 为提高施工作业扬尘防治效率,施工单位工程项目部应对相关人员开展有针对性、可实施性的教育培训,确保扬尘防治目标及措施能够传达到位,指导施工过程中的扬尘防治工作。

4.2.6 施工单位工程项目部应建立健全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进行检查,落实扬尘防治措施,保障扬尘防治目标的实现。

4.2.8 施工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的同时应签订扬尘防治协议,明确双方扬尘防治的责任与义务,并对分包单位扬尘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5 现场设施

5.1 现场围挡

5.1.1 施工现场应沿周边连续设置硬质围挡,不得有间断、敞开。围挡应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和周边行人的安全,且牢固、美观、环保、无破损。

5.1.5 施工单位应安排专人定期对围挡进行清理,应保持围挡立面干净、整洁。

5.3 道路设置

5.3 施工现场道路扬尘是现场扬尘污染的主要来源之一,道路积尘在一定动力作用下容易反复扬起、沉降,应按照规定对现场道路采取硬化、清扫及洒水等防尘降尘处理措施。

5.4 空置场地

5.4 施工现场除硬化、绿化之外的所有裸露土地、渣土等应进行全面覆盖,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方应及时运走或覆盖。

5.5 车辆冲洗设施

5.5.3 施工现场应在主要出口处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设施及污水沉淀池,自动冲洗设施和沉淀池的建设应满足现场实际需求,并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6 扬尘防治

6.1 一般规定

6.1.7 施工现场宜建立雨水收集系统和中水处理系统,洒水降尘时应优先选用雨水、中水等非传统水源。

6.1.9 场界外浓度最高点一般应设置于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的单位场界外 10m 范围内,若预计无组织排放的最大落地浓度点超出 10m 范围,可将监控点移至该预计浓度最高点附近。

6.3 土石方及地下工程施工

6.3.1 土方施工时应分层分区有序开挖,并采取洒水、喷淋等降尘措施,土方施工停止时,作业场地应进行平整、压实,并采取覆盖措施。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5 级以上时,应当停止土方开挖,并做好覆盖工作。

6.3.2 场地平整分区块进行是为了避免施工作业区域集中出现大规模高浓度的扬尘污染。

6.3.3 临时堆放的渣土应集中堆放,并应采取覆盖、洒水等扬尘防治措施。在场地内堆放用于回填使用的土方应集中堆放,同时在土方未干之前,经表面整平压实后,应采取覆盖措施,并定时洒水保持湿润。

6.3.7 施工现场地基回填时每个铺填层验收后应及时铺填上层土石方或封层,防止铺填层表面干燥后扬尘污染。

6.4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施工

6.4.2 对于全装修住宅工程,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宜在工程开工前完成,装饰装修及设备安装的预留、预埋应与结构施工同步进行,减少后期开槽、开洞。

6.4.3 建筑装饰材料的现场加工宜集中在封闭式工棚内进行,且在工棚内设置洒水、喷淋等降尘设施,操作人员应戴好口罩。

6.4.12 脚手架外侧的防尘帷幕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时,网目密度应不小于 2000 目/100cm²。脚手板是工地现场较易产生扬尘的地方,应及时清理;清理时应注意防止扬尘产生,不得采用翻、拍脚手板及空压机吹尘等方法清理。

6.5 拆除工程施工

6.5.1 施工单位工程项目部制定拆除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根据建筑物和现场实际情况,制定高效适用的扬尘防治措施。

6.5.5 建筑拆除工程施工作业比普通建筑工程更易产生扬尘,且扬尘情况更为严重,因此拆除工程施工现场内除采用普通建筑工程现场要求的扬尘防治措施外,在拆除作业时应采取更加严格的措施以保障施工扬尘不影响现场内外的大气环境。

6.5.8 机械拆除、爆破拆除时,在确保作业安全的条件下,应采取楼层顶板悬挂爆炸水袋、建筑物围裹含水帘幕、屋顶架设水帘喷管、建筑物屋内外地面洒水、倒塌区周围预置高压水枪、爆破后流动水车向爆堆喷水除尘等一系列扬尘防治措施。

6.6 运输扬尘

6.6.1 施工现场车辆出入口应配备人员对车辆进行清洗,运输施工物料的车辆出场时应冲洗干净,并应有防止车内物料扬尘、滴

漏、洒落的措施。

6.6.2 建筑物料的运输不仅指进出施工现场的运输,也包括施工现场内的运输及小车转运。建筑材料或废料的施工现场转运,往往采用小型装载车,如翻斗车、拖拉机、人力车等。对于散状或粉状物料的转运,在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措施防止物料发生滴漏、散落、飞扬等。

运输渣土、砂石、预拌混凝土时应当使用规定的专用运输车辆。渣土、砂石装载的最高面必须低于车厢板上边缘 10cm,不得沿途撒漏。运输预拌混凝土的车辆,其出料口应加装防泄漏装置。

6.7 建筑垃圾收集与处置

6.7.2 施工现场应在生活区、办公室每个房间设置一定数量的垃圾桶,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处理。

7 扬尘监测

7.1 一般规定

7.1.1 施工企业应加强对施工现场气象数据、空气质量指数和现场扬尘污染情况的数据采集、存储、传递、应用,提升施工现场扬尘污染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

7.1.3 监测设备应设置在相对安全和有防火保障措施的地方,附近应避免强电磁干扰,周围应有稳定可靠的电力供应,方便安装和检修通信线路。

7.1.6 视频监控系统应由摄像机和云平台组成,用于建筑工程施工活动视频实时监控,及时采集现场施工作业视频或图片等。

7.2 监测与防治

7.2.2 本标准仅对 PM_{10} 的监测与防治提出要求,未对 $PM_{2.5}$ 做出规定,主要是因为建筑工程产生的施工扬尘以 PM_{10} 为主,即施工扬尘主要表现为粒径小于等于 $10\mu g$ 的悬浮颗粒物。

7.4 监测点位

7.4.3 监测点位置应保持固定,不宜随意变动,以保证监测数据的连续性和可靠性。监测点的设置应避免对施工安全生产造成影响。